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乌财农〔2021〕90号

签发人：黎忠 李香润 翟勤盈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国资委：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关于报送第三轮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各区(县),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附件: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10月20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信访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切实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有效保护和恢复我市天然草原生态环境，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及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关于报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表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我市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到区县，分级落实原则。实行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区县”的管理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指标，逐级明确目标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二）坚持政策透明，公正公开原则。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工作，保证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

（三）因地制宜、稳步实施原则。以区（县）为单位，按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上一轮补奖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适当调整，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和牧民收益的稳定性（三个外地州牧场由农投集团管理并纳入实施方案统一实施）。

（四）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只要取得草场承包权，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和项目单位，均可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五）继续坚持“封顶”原则。各区（县）要科学测算上封顶标准，原则上每户补助奖励资金不超过9万元，避免出现因补提额度过高“垒大户”。

（六）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完善绩效管理，要全面开展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快资金发放，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

三、任务与目标

(一) 任务

1.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草原，以及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按照每年每亩 50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2. 一般性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3. 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要自觉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草畜平衡任务的落实。

全市共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总面积 1614.56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764.15 万亩(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禁牧 742.7 万亩，重要水源地禁牧 21.45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管理 850.41 万亩，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7654.73 万元。

(二) 目标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按照核定的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

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牧业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三）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1. 责任主体

（1）各区（县）人民政府负总责。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及草场确权工作，牵头对草原纠纷进行调处，要把落实补助奖励政策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落实补助奖励政策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年终绩效目标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组织制定本辖区草原生态保护方案，负责协调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统筹做好政策实施、做到专人专责。

（2）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负责本辖区享受补助奖励政策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负责录入“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管理”系统数据，由区（县）人民政府确保奖补资金严格按信息管理系统兑现。对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进行公示及备案。

（3）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按照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奖励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助奖励资金，监督检查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市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职责：配合财政、林业和草原部门编制实施方案，对享受政策的牧户和项目单位登记造册情况开展

检查，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市林业和草原部门主要职责：指导各区（县）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范围界定，对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区（县）、乡镇、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确权的草场进行登记发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对监管企业所属国有牧场草原奖补工作进行监管；市审计局主要职责：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信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群众信访接收办理等工作。

（二）工作流程

1. 编制方案。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印发各区（县）执行，同时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厅备案。各区（县）按照市级印发的实施方案编制本区（县）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统计每户禁牧与草畜平衡面积，以及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牧户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再报区（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提交区（县）财

政部门将资金发放到户。

3. 开展督查考核。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在自治区政策下达后一个月内组织开展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考核，抽查区（县）面积不低于实施面积的 30%，水源涵养区的检查做到全覆盖。区（县）提前开展自查工作，抽查面不低于实施面积的 70%，水源涵养区的检查做到全覆盖。此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

4. 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市财政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达补助奖励资金预算至各区（县），各区（县）财政部门按照区（县）人民政府审核后的数据在一个月内拨付资金，金融机构 3 日内将资金发放到农牧户银行卡。

5. 发放补助奖励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登记造册，经区（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由市、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网站公告补贴资金的政策、标准、次数、方式等内容。补贴资金发放时，必须在各村委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补助奖励实名制台账提交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四、工作方案

（一）禁牧方案

禁牧草原面积 764.15 万亩。第一部分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

区禁牧共计 742.7 万亩，其中：乌鲁木齐县 60 万亩、达坂城区 179 万亩、米东区 440.15 万亩、水磨沟区 14.47 万亩、天山区 4.46 万亩、经开区（头屯河区）5.7 万亩、和静乌和牧场 38.92 万亩。第二部分重要水源地禁牧 21.45 万亩，其中：乌鲁木齐县 20 万亩、达坂城区 1.45 万亩。

（二）草畜平衡方案

草畜平衡面积 850.41 万亩。其中：乌鲁木齐县 357.82 万亩、达坂城区 167.35 万亩、米东区 171.33 万亩、水磨沟区 7.37 万亩、天山区 27.21 万亩、经开区（头屯河区）2.62 万亩、和静乌和牧场 47.46 万亩、额敏牧场 69.25 万亩。

（三）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管护措施

1.发布禁牧令。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令》，设立禁牧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改变禁牧区域位置和管护标志，不得阻挠干预管护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禁牧和草畜平衡的日常监管，林业和草原部门加强对禁牧和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定期核定载畜量，对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照《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各乡（镇）确定一名负责领导和专干对接工作，同时乡（镇）要加强在重要转场路口的检查，对转场的牲畜进行清点，对超出承包草场核定载畜量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转场结束后，各区

(县)要组织人员不定期对禁牧、草畜平衡区放牧的牲畜头数进行核查,对超载放牧的,按《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将禁牧政策纳入村规民约中,使禁牧工作成为广大农牧民的自觉行为。加强农牧民自我约束宣传工作力度,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和农牧民对违反禁牧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报告。

4.加强草原动态监测。市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开展草原动态监测,根据草地类型及利用情况,布控监测区域和监测点位,及时掌握草原资源、草原灾害等动态信息,做好草原奖补工作生态效益评价。

5.建设管护员队伍。建立健全区(县)、乡(镇)、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状(政府与乡镇、乡镇与村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状,村委会与牧民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各乡(镇)、村,根据草原面积,配备相应数量的草原管护人员,提高管护员待遇,稳定管护员队伍。

(四) 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要求,做好补奖资金拨付与监管,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户,对年度结余资金应由各区(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计汇总后,报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专班审核,经审

核确认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及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自治区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补助奖励政策相关规定办理。

（五）绩效考核方案

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专班在全部资金发放到户后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区（县）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束后，形成考核工作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区（县）将进行追责，并在全市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各区（县）抓好政策落实，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主要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对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领导。

（二）加大宣传，正确引导

充分利用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印发宣传单、宣传册，设立咨询台、张贴标语、布设宣传展板、车载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为落实补助奖励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培养和塑造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还要培养牧民正确的消费观、积极引导牧民将每年得到的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畜牧业生产上，发挥好补助奖励资金在生产中的作用。以多种方式引导广大牧民从思想上认识、态度上接受、行动上配合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开展，变被动实行草原禁

牧和草畜平衡为主动自觉行为。

（三）加强监督，抓好落实

各地要调动和发挥牧民自我管理与相互监督的作用，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和对偷牧、过牧行为的执法力度，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政策实施的主体，要设立公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监督电话，接受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各级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会同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强化绩效考评工作

各区（县）要按照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考评办法，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制定监督检查办法，细化督查内容，严格督查标准，规范督查程序，强化督查效果。鼓励区（县）安排专项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对实施效果好的乡镇实施奖励。市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草原生态保护效果、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追究相关责任。